



115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摘要

目標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方法

本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以電話訪問（CATI）方式進行隨機抽樣調查，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間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78 份，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 ± 2.98 個百分點。

結果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5 年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78.7 分。
- (二) 有 19.3%的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的說法感到同意、80.4%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8.0%增至 80.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74.9%增加 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4.7%增加 15.7 個百分點。
- (三) 有 93.8%的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的說法感到同意、5.8%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89.5%增至 93.8%，增加 4.3 個百分點；亦較 111 年的 91.2%增加 2.6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9.6%增加 4.2 個百分點。
- (四) 有 5.8%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的說法感到同意、94.1%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感到不同意的比率，與 114 年的 94.7%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93.7%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7.3%增加 6.8 個百分點。
- (五) 有 12.7%的民眾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的說法感到同意、87.3%不同意。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84.0%增至 87.3%，增加 3.3 個百分點。

- (六) 有 46.9%的民眾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的說法感到同意、52.9%不同意。
- (七) 有 53.8%的民眾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内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感到同意、45.3%不同意。
- (八) 有 94.4%的民眾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的說法感到同意、5.2%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94.1%略增至 94.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九) 有 12.6%的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的說法感到同意、87.0%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89.5%降至 87.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十) 有 8.1%的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此說法感到同意、91.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3.4%降至 91.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十一) 有 7.1%的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的說法感到同意、92.6%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2.3%略增至 92.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十二) 有 70.3%的民眾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的說法感到同意、29.4%不同意。

二、 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5 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72.1 分。
- (二) 有 21.9%的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的說法感到同意、75.7%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4.8%增至 75.7%，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5.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2.6%增加 13.1 個百分點。
- (三) 有 63.6%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35.9%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69.9%降至 63.6%減少 6.3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69.1%減少 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7.4%大幅增加 26.2 個百分點。
- (四) 有 36.6%的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說法感到同意、62.9%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5.6%降至 62.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63.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8.7%大幅增加 24.2 個百分點。

- (五) 有 74.6%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25.0%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8.0%降至 74.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6.9%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3.8%大幅增加 20.8 個百分點。
- (六) 有 74.2%的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的說法感到同意、24.6%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78.4%降至 74.2%，減少 4.2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78.2%減少 4.0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6.2%大幅增加 18.0 個百分點。

三、 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5 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61.4 分。
- (二) 有 75.0%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24.6%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6.2%降至 75.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7.2%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8.6%大幅增加 16.4 個百分點。
- (三) 有 47.6%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的說法感到同意、52.0%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7.2%降至 47.6%，減少 9.6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9.5%減少 11.8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與 107 年的 50.7%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四) 有 33.5%的民眾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的說法感到同意、66.2%不同意。

四、 民眾對「婚姻家庭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5 年民眾婚姻家庭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63.7 分。
- (二) 有 62.3%的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說法感到同意、36.8%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3.8%增至 62.3%，增加 8.5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9.2%增加 3.1 個百分點。
- (三) 有 52.9%的民眾對「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的說法感到同意、45.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6.2%降至 52.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55.4%無顯著差異。

五、 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5 年民眾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58.0 分。
- (二) 有 41.9%的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的說法感到同意、57.4%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9.3%降至 41.9%，減少 17.4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7.4%減少 1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3.4%增加 8.5 個百分點。
- (三)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要摘除性器官，有 26.8%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71.1%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40.6%降至 26.8%，減少 13.8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47.4%大幅減少 20.6 個百分點。
- (四) 有 60.4%的民眾對「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的說法感到同意、39.1%不同意；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4.1%增至 60.4%，增加 6.3 個百分點。

六、 結論與建議：

- (一) 整體而言，民眾對傳統性別平等議題接受度較高，但對涉及同志家庭權益與跨性別者權益相關政策措施，接受程度仍相對保守
- (二) 傳統性別框架在社會中仍具深層影響力：男性情緒壓抑、媒體性別物化及性暴力究責受害者，三者同意度分數均有進步空間
- (三) 跨性別議題支持度下滑，應以務實策略重建社會溝通
- (四) 職場性別友善環境感受整體提升，但年輕世代與女性對於職場友善感受度仍較低
- (五) 同性婚姻相關議題支持度出現鬆動，連年成長趨勢首度下滑，不宜將同婚專法通過視為議題的終點應持續推動後續的相關權益

目 錄

壹、調查概述.....	1
一、調查目的.....	1
二、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1
三、調查日期.....	1
四、調查方式.....	1
五、調查內容.....	1
七、抽樣設計.....	4
八、住宅電話抽樣.....	5
九、訪問結果.....	6
十、權數調整.....	6
十一、估計與誤差.....	8
十二、統計分析.....	8
十三、樣本特性（加權後）.....	9
貳、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10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10
（一）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之同意程度.....	10
（二）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11
（三）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12
（四）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之同意程度.....	13
（五）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同意程度.....	14
（六）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之同意程度.....	15
（七）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16
（八）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17
（九）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18
（十）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19
（十一）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同意程度.....	20
二、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21
（一）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21
（二）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22
（三）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23
（四）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24
（五）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25

三、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26
(一)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26
(二)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27
(三)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之同意程度	28
四、民眾對「婚姻家庭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29
(一)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之同意程度	29
(二)對政府「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之同意程度	30
五、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	31
(一)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31
(二)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32
(三)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33
參、趨勢比較	34
肆、結論與建議	36

圖目錄

圖 1 樣本特性.....	9
圖 2 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之同意程度.....	10
圖 3 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11
圖 4 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12
圖 5 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之同意程度.....	13
圖 6 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同意程度.....	14
圖 7 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之同意程度.....	15
圖 8 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16
圖 9 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17
圖 10 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18
圖 11 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19
圖 12 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同意程度.....	20
圖 13 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之同意程度.....	21
圖 14 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22
圖 15 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23
圖 16 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24
圖 17 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25
圖 18 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26
圖 19 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27
圖 20 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之同意程度.....	28
圖 21 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之同意程度.....	29
圖 22 對「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之同意程度.....	30
圖 23 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31
圖 24 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32
圖 25 對「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同意程度.....	33

表 目 錄

表 1 樣本配置表.....	4
表 2 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7
表 3 各問項之歷年同意度平均分數.....	35
表 4 各面向同意度分數與平均分數.....	36

壹、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以居住在台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之 20 歲以上民眾為原則。

三、調查日期：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10 日、13 日 3 個工作天進行調查。

四、調查方式：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

五、調查內容：

(一)性別平等觀念

題號	題目
1	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
2	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
3	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
4	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
5	有人認為：「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14	有人認為：「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15	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我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
16	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部分責任
17	有人認為：「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18	有人認為：「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19	有人認為：「配偶可以不經另一半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二)同性戀

題號	題目
6	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
7	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
8	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
9	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
10	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三)跨性別者

題號	題目
11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
12	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
13	跨性別女性(生理男)可以依照他的自我認同來選擇使用女廁

(四)婚姻家庭觀念

題號	題目
20	有人認為：「單身女性及女同志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21	有些國家除了婚姻制度，還有登記同居伴侶制度，您是否贊成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

(五)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題號	題目
22	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
23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摘除性器官，你是否贊成跨性別者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
24	有人認為：「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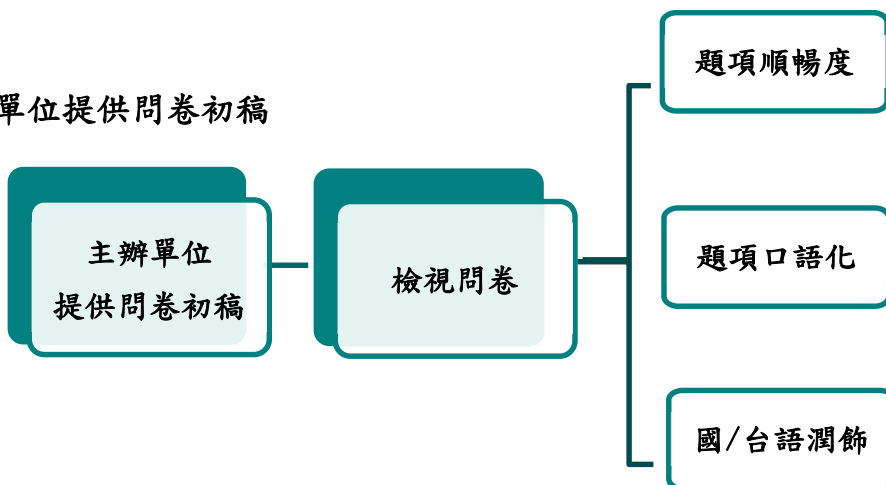
(六)個人基本資料

1.居住縣市、2.年齡、3.教育程度、4.婚姻狀況、5.性別、6.籍貫(題號 25 至 30)

六、問卷擬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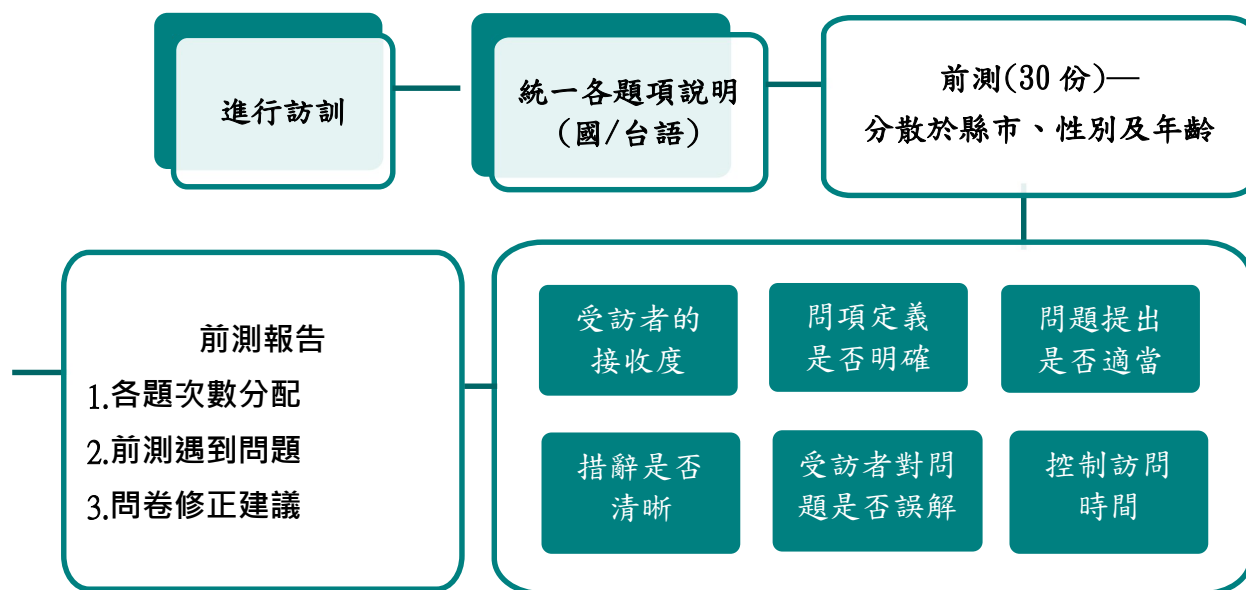
1

主辦單位提供問卷初稿



2

針對問卷初稿進行前測



七、抽樣設計

分層：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臺灣地區依縣市分為 20 層。

樣本配置：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占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澎湖縣樣本數由 5 份提高至 10 份，因此總有效樣本數將增加為 1,073 人。

有效樣本數：應完成 1,073 份，實際完成 1,078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的百分比估計值的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98\%$ 。

表 1 樣本配置表

層別	人口數(人)	人口比例(%)	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	調整後之分配樣本數
合計	19,508,079	100.0	1,068	1,073
新北市	3,445,959	17.7	188	187
臺北市	2,049,367	10.5	112	115
桃園市	1,941,511	10.0	106	104
臺中市	2,376,311	12.2	130	128
臺南市	1,572,956	8.1	86	86
高雄市	2,315,950	11.9	127	127
宜蘭縣	381,661	2.0	21	21
新竹縣	479,386	2.5	26	26
苗栗縣	448,056	2.3	25	25
彰化縣	1,018,779	5.2	56	57
南投縣	401,913	2.1	22	22
雲林縣	555,000	2.8	30	31
嘉義縣	416,422	2.1	23	23
屏東縣	674,231	3.5	37	37
臺東縣	177,262	0.9	10	10
花蓮縣	266,063	1.4	15	15
澎湖縣	92,669	0.5	5	10
基隆市	312,754	1.6	17	17
新竹市	363,827	1.9	20	20
嘉義市	218,002	1.1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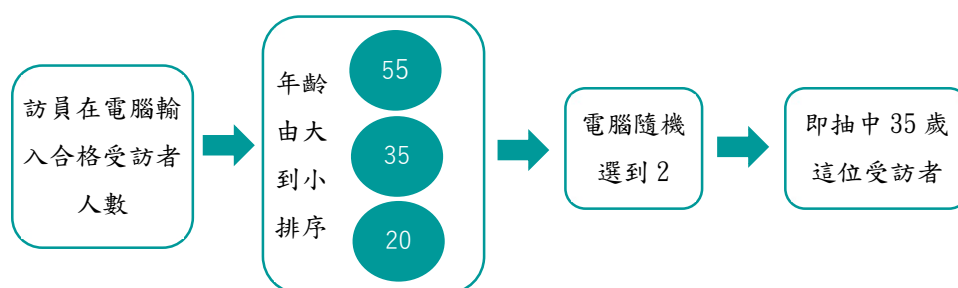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5 年 2 月底人口數。

八、住宅電話抽樣

住宅電話資料庫：玉碼科技 WINCAMI 系統之住宅電話資料庫約有 730 萬個住宅電話，最新之電話資料庫已更新至 114 年 8 月。

住宅電話抽樣：為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從電話號碼資料庫抽出的樣本號碼之最後 4 碼將以隨機號碼取代。

戶中隨機抽樣：從戶內合格受訪者，隨機抽選一位做為訪問的對象。因此，不論在不在家，每個人被抽中的機率都一樣，都有被訪問到的機會，具有樣本代表性。其他的抽樣方式，如直接訪問接電話者、現在在家者隨機抽一位、訪問戶內自願受訪者，都會造成樣本的偏誤。



電話撥打 4 次以上：若抽中的受訪者不在或不方便接電話時，訪員將會詢問接電話者被抽中受訪者方便接電話的時間，即為「約訪」抽中的受訪者一旦決定就不更換，必須不同時段再打電話 4 次以上，找到抽中的受訪者進行訪問，不輕易放棄樣本。

九、訪問結果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

- 1.成功訪問：1,078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182 人及中途拒答 394 人，共 576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4,025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286 人，由於本調查期限僅 3 天，故電話追蹤至多 1~2 次。
- 5.無法完成訪問：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無人回答等，34,479 個電話號碼。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有效訪問率為 55.6%，計算公式如下：

有效訪問率＝成功訪問樣本數／應該訪問樣本數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拒答}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55.6\%$$

十、權數調整

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根據全國人口的縣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若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時，會以母體的縣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本調查採用 raking 方法，先以年齡，再以教育程度，最後以性別、縣市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N_i/N)/(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趨近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表 2 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項目	調整前樣本分配		調整後樣本分配		母體比率	卡方檢定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總計	1,078	100.0	1,078	100.0	100.0	
性別						卡方值=2.98 < 3.84 (自由度 1，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	496	46.0	520	48.3	48.7	
女	581	53.9	557	51.6	51.3	
其他	1	0.1	1	0.1	-	
年齡						
20~29 歲	74	6.9	138	12.8	13.3	卡方值=83.06 > 9.49 (自由度 4，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30~39 歲	124	11.5	166	15.4	16.2	
40~49 歲	203	18.8	208	19.3	19.8	
50~59 歲	257	23.8	190	17.7	17.8	
60 歲以上	420	39.0	376	34.9	32.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0	4.6	101	9.4	9.4	卡方值=38.88 > 9.49 (自由度 4，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初中國中	99	9.2	117	10.8	10.8	
高中高職	304	28.2	292	27.1	27.1	
專科	153	14.2	122	11.3	11.3	
大學以上	472	43.8	446	41.4	41.4	
縣市別						
新北市	189	17.5	193	17.9	17.7	卡方值=4.76 < 30.14 (自由度 19，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縣市分配無顯著差異
臺北市	113	10.5	102	9.4	10.5	
桃園市	108	10.0	103	9.6	10.0	
臺中市	130	12.1	137	12.7	12.2	
臺南市	86	8.0	87	8.1	8.1	
高雄市	127	11.8	124	11.5	11.9	
宜蘭縣	21	1.9	23	2.1	2.0	
新竹縣	26	2.4	22	2.0	2.5	
苗栗縣	25	2.3	27	2.5	2.3	
彰化縣	56	5.2	59	5.5	5.2	
南投縣	22	2.0	21	1.9	2.1	
雲林縣	30	2.8	29	2.7	2.8	
嘉義縣	23	2.1	24	2.2	2.1	
屏東縣	37	3.4	37	3.4	3.5	
臺東縣	10	0.9	12	1.1	0.9	
花蓮縣	15	1.4	17	1.6	1.4	
澎湖縣	10	0.9	8	0.7	0.5	
基隆市	18	1.7	18	1.7	1.6	
新竹市	20	1.9	23	2.2	1.9	
嘉義市	12	1.1	12	1.1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5 年 2 月底人口數。

十一、估計與誤差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設

$$Y_{hi} = \begin{cases} 1,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權數}$$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l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估計百分比的變異數，雖應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但為了簡便，採用較保守的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
$$v(\hat{p}) = \frac{\hat{p}(1 - \hat{p})}{n}$$

十二、統計分析

本調查資料採用加權調整後之數據，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另外，每一個統計資料分析必須經過正確的統計檢定；當並列無顯著差異估計時，必定聲明兩者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次數分配分析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 Z 檢定，檢驗兩個互斥選項間百分比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P_1 和 P_2) 的差異。

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 - \hat{P}_1)}{n_1} + \frac{\hat{P}_2(1 - \hat{P}_2)}{n_2}}}$$

8

當次群體對同一議題看法無顯著差異時，我們採用合併比率 $p = \frac{\sum_i n_i p_i}{\sum_i n_i}$

舉例說明：假設 30~39 歲者同意的比率為 53.6%(樣本數為 2,562)，40~49 歲者同意的比率為 52.8%(樣本數為 2,429)，兩者同意的比率檢定後無顯著差異，採用合併比率為

$$p = \frac{2,562 \times 53.6\% + 2,429 \times 52.8\%}{2,562 + 2,429} = 53.2\%$$

平均數分析

比較兩獨立平均數的差異時，用下列的 Z 檢定。

$$Z_3 = \frac{\hat{Y}_1 - \hat{Y}_2}{\sqrt{\hat{\sigma}_{\hat{Y}_1}^2 + \hat{\sigma}_{\hat{Y}_2}^2}}$$

其中， $\hat{\sigma}_{\hat{Y}_1}^2$ 和 $\hat{\sigma}_{\hat{Y}_2}^2$ 是兩平均數估計值 $\hat{Y}_1$ 和 $\hat{Y}_2$ 的估計變異數。

十三、樣本特性（加權後）

性 別：男性占 48.3%，女性占 51.6%，其他占 0.1%。

年 齡：20~29 歲占 12.8%，30~39 歲占 15.4%，40~49 歲占 19.3%，50~59 歲占 17.7%，60 歲及以上占 34.9%。

教育程度：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占 41.4%最多，其次是高中職占 27.1%

婚姻狀況：以已婚占 59.0%最多，其次是未婚占 29.5%。

籍 貫：以台灣閩南人占 82.4%最多，其次是客家占 10.8%。

居住地區：以居住在北北基占 29.0%最多，其次是中彰投占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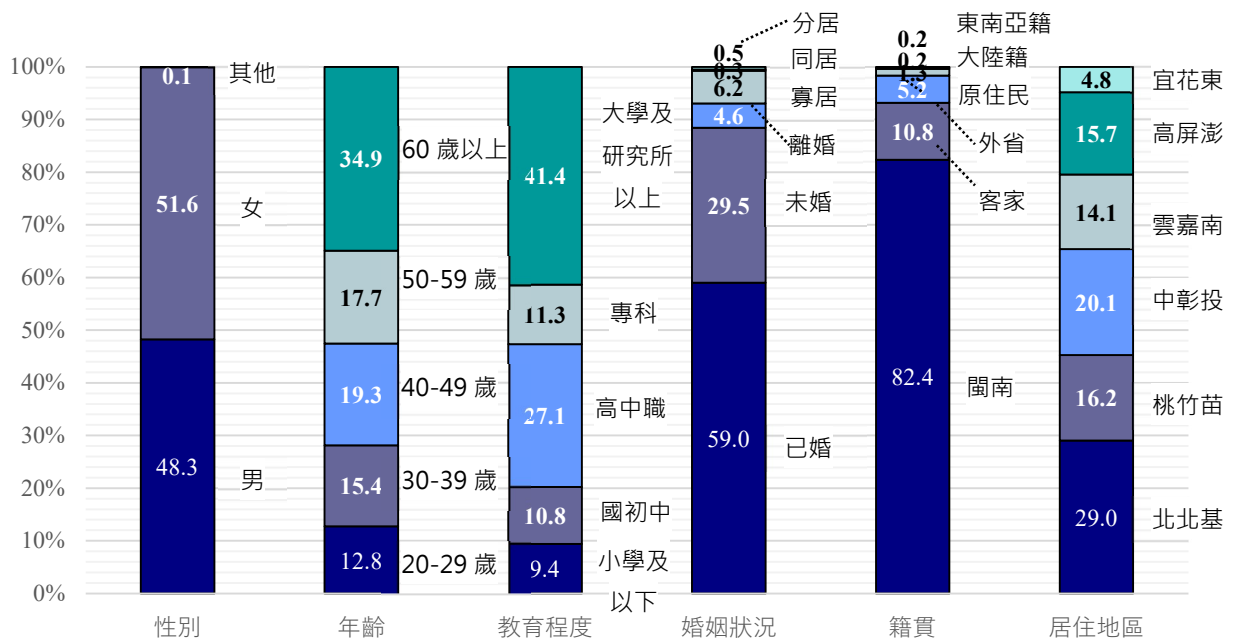


圖 1 樣本特性

貳、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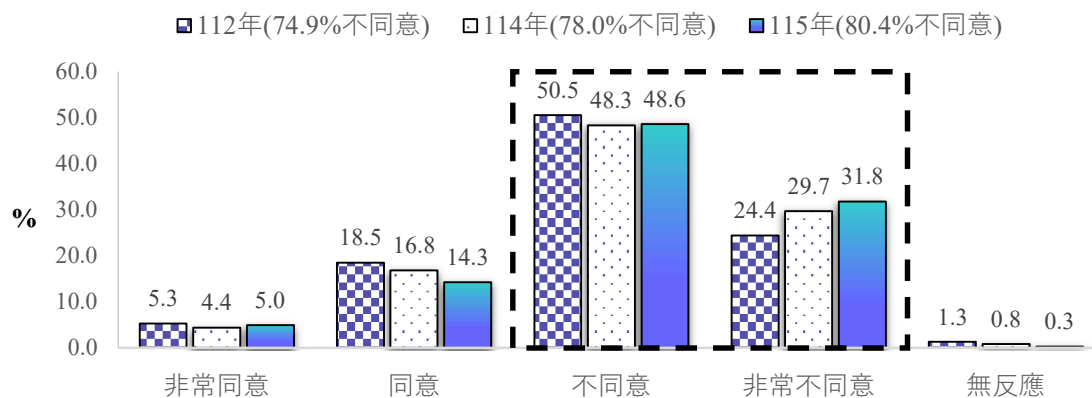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針對個別題目進行此案首次調查（107 年）及近 3 年調查比較分析，另部份題目採隔年施測方式進行，故以有調查的年度為比較原則。本章為各項議題之百分比分析及交叉分析，採加權後的統計數據分析，由於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分析中凡遇同意度分數，乃根據陳述語句的傾向給予各等級不同分數¹；對正向陳述而言，答案越正向分數越高為「正向同意度分數」；對負向陳述而言，答案越負向分數越高為「負向同意度分數」。另外，交叉格樣本數若小於 30 者，則不予分析。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之同意程度

有 19.3%的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5.0%，同意 14.3%），80.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8.6%，非常不同意 31.8%）。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76.9 分¹。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8.0%增至 80.4%，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74.9%增加 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4.7%增加 15.7 個百分點。



註：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2 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之同意程度

¹同意度分數計算：排除無反應者(含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未回答)，將正向問項之計算定義為「非常同意 100 分、同意 75 分、不同意 50 分、非常不同意 25 分」；反之，負向問項則定義為「非常同意 25 分、同意 50 分、不同意 75 分、非常不同意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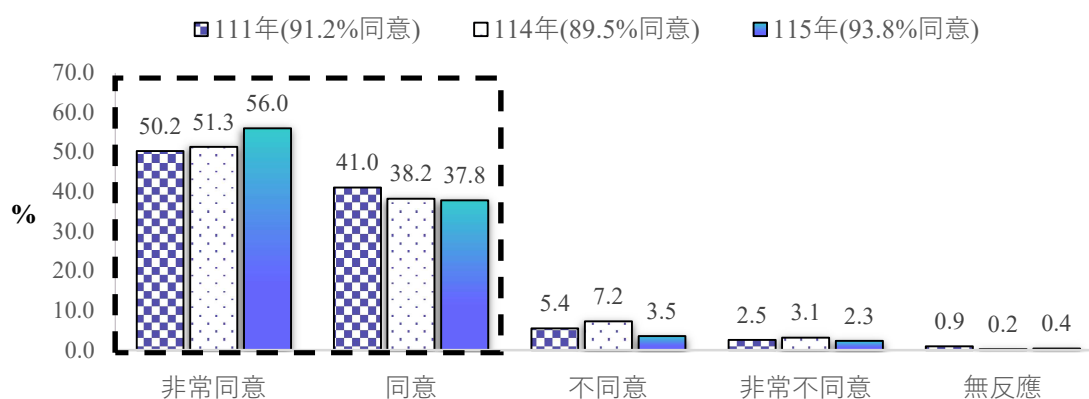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 85.2%高於男性 75.4%。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90.3%減至 60 歲及以上 69.6%。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58.4%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以上 88.9%。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87.4%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有 93.8%的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56.0%，同意 37.8%），5.8%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5%，非常不同意 2.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7.0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89.5%增至 93.8%，增加 4.3 個百分點；亦較 111 年的 91.2%增加 2.6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9.6%增加 4.2 個百分點。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3 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4.4%高於男性93.2%。
- (2)年齡：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高中、高職以上者約94.4%高於其餘教育程度者。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雲嘉南96.9%、中彰投96.7%較高。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三)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有 5.8%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3%，同意 4.5%），94.1%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3.6%，非常不同意 50.5%）。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5.9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感到不同意的比率，與 114 年的 94.7%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93.7%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7.3%增加 6.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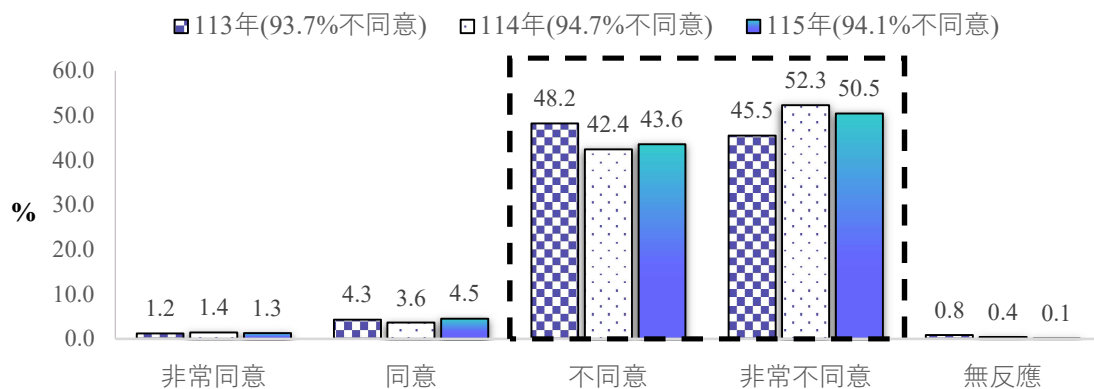


圖 4 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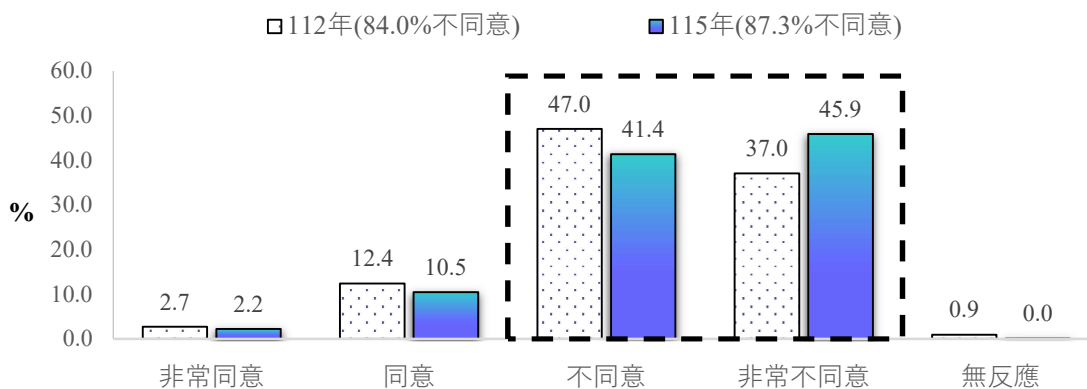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3)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4.8%高於男性93.5%。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29歲97.4%較高，60歲及以上92.6%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專科及以上者約96.8%較高，初中、國中86.7%較低。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寡居者86.9%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雲嘉南86.1%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四)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之同意程度

有 12.7%的民眾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2%，同意 10.5%)，87.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1.4%，非常不同意 45.9%)。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2.7 分。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84.0%增至 87.3%，增加 3.3 個百分點。



註：113、114 年無調查此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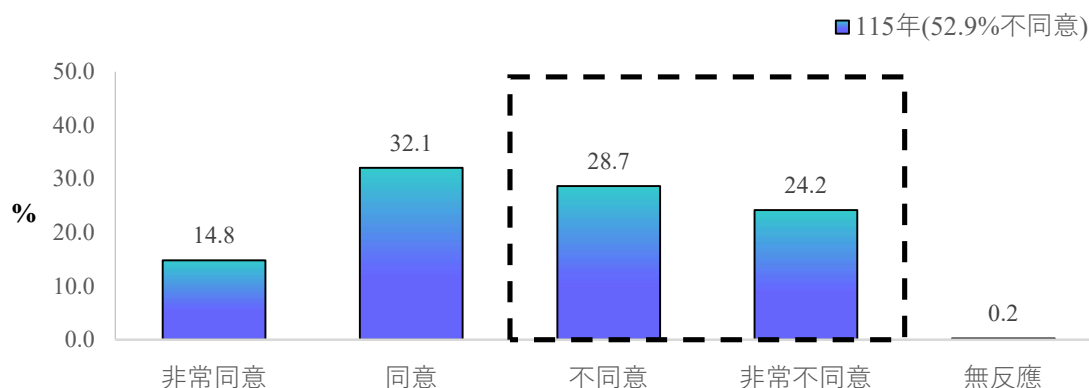
圖 5 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4)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1.4%高於男性82.8%。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29歲94.5%較高，40~49歲83.4%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9.0%較高。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91.2%較高，離婚74.9%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五)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同意程度

有 46.9%的民眾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4.8%，同意 32.1%)，52.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8.7%，非常不同意 24.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5.6 分。



註：本題為 115 年新增調查題目，尚無歷年數據可供比較

圖 6 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5)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57.7%高於男性47.6%。
- (2)年齡：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3)教育程度：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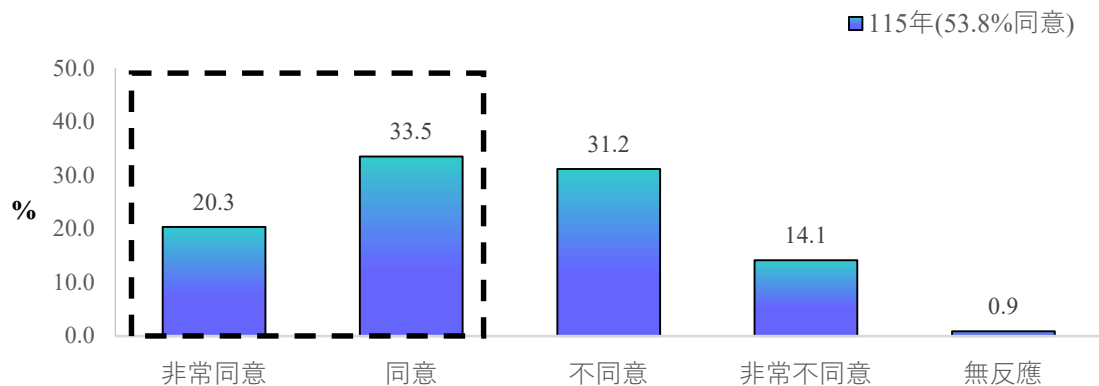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六)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之同意程度

有 53.8%的民眾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0.3%，同意 33.5%），45.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1.2%，非常不同意 14.1%）。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5.1 分。



註：本題為 115 年新增調查題目，尚無歷年數據可供比較

圖 7 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4）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女性57.9%高於男性49.4%。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60歲及以上63.9%較高，30~39歲38.3%較低。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77.6%較高，大學及研究所以上45.0%較低。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寡居66.3%較高，未婚48.1%較低。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宜花東77.6%、雲嘉南62.4%較高。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七)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有 94.4%的民眾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57.7%，同意 36.7%），5.2%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4%，非常不同意 0.8%）。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8.0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94.1%略增至 94.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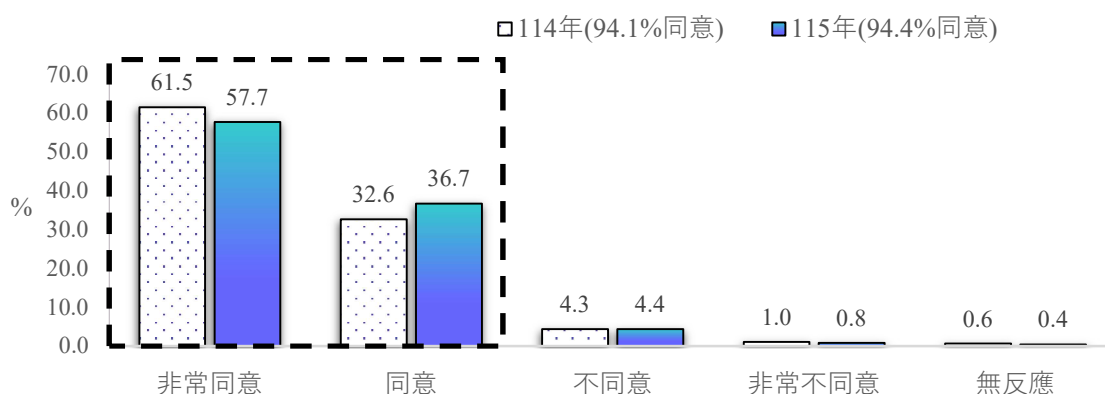


圖 8 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5）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20～49歲約96.7%高於50歲以上約92.3%。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高中、高職96.9%較高。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高屏澎96.7%、宜花東96.6%較高。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八)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有 12.6%的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8%，同意 9.8%），87.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8.6%，非常不同意 58.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5.8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89.5%降至 87.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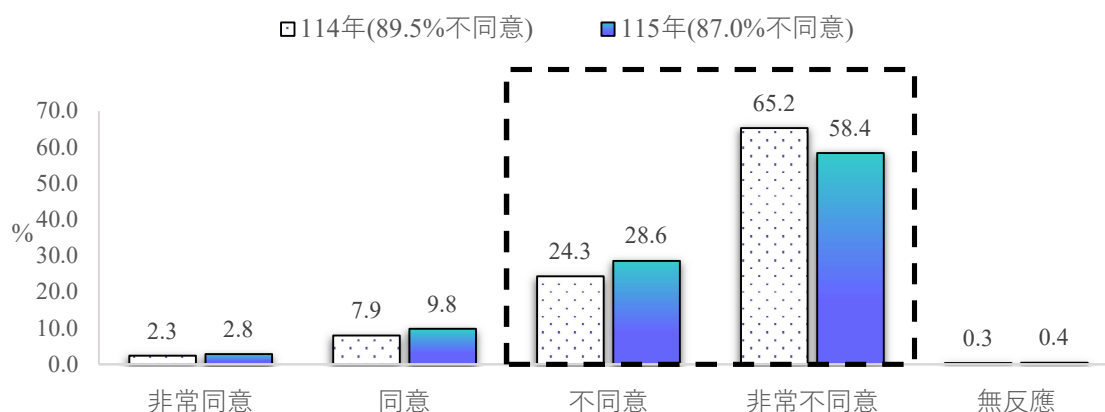


圖 9 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6）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1.6%高於男性82.4%。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29歲92.8%較高。
- (3)教育程度：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宜花東95.1%較高。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九)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有 8.1%的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此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0.9%，同意 7.2%），91.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9.8%，非常不同意 61.6%）。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8.2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3.4%降至 91.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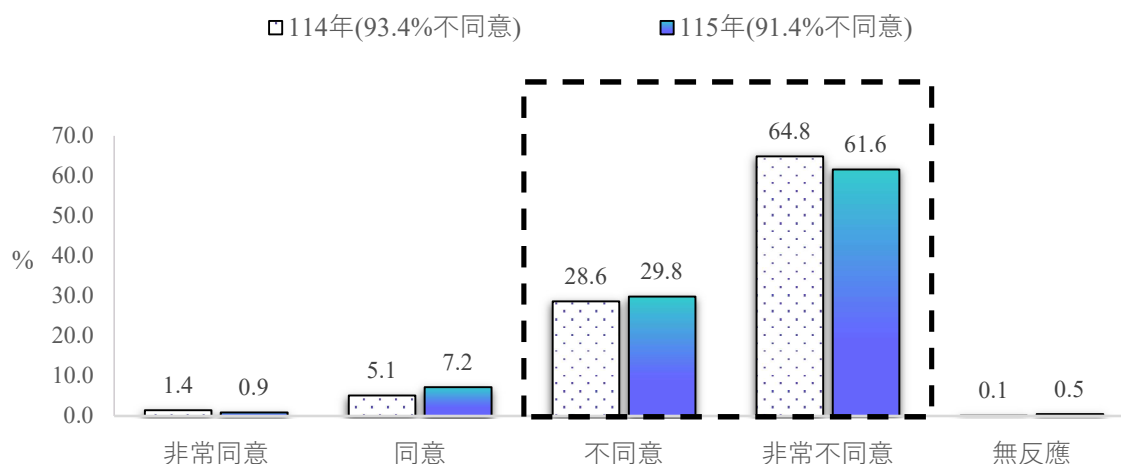


圖 10 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7）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2.5%高於男性90.1%。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98.4%較高，60歲及以上84.1%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5.2%較高，小學及以下77.9%較低。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95.2%較高，寡居78.0%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十)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有 7.1%的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8%，同意 5.3%），92.6%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4.6%，非常不同意 58.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7.3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2.3%略增至 92.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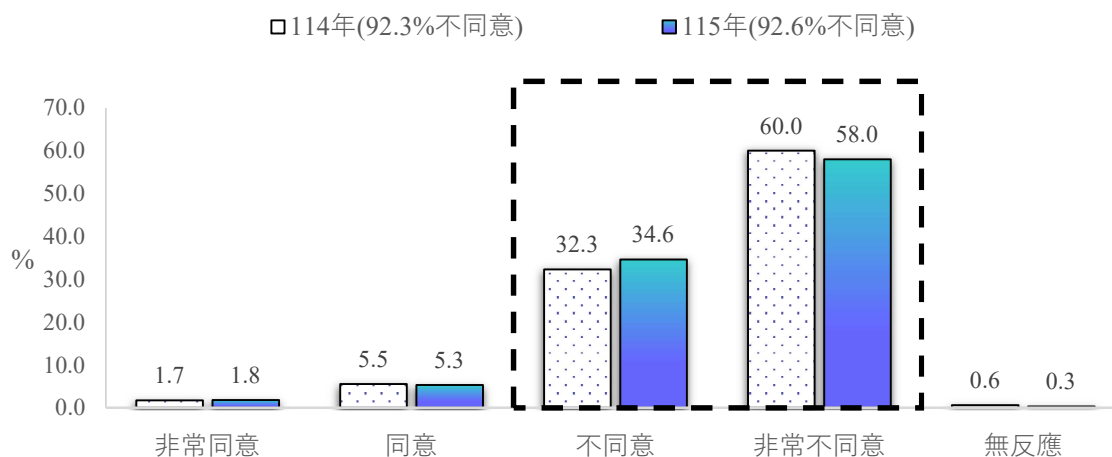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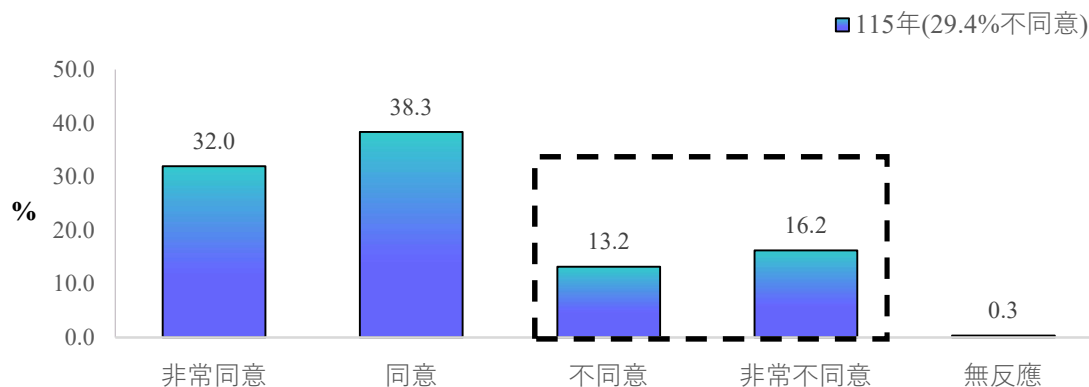
圖 11 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8）

- (1)性 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3.1%高於男性92.4%。
- (2)年 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29歲97.0%較高。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6.1%較高，初中、國中84.5%較低。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十一)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同意程度

有 70.3%的民眾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2.0%，同意 38.3%），29.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3.2%，非常不同意 16.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53.4 分。



註：本題為 115 年新增調查題目，尚無歷年數據可供比較

圖 12 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9）

- (1)性 別：不同意的比率，以男性31.8%高於女性27.1%。
- (2)年 齡：不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49.8%較高，60歲及以上12.0%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41.7%較高，小學及以下14.0%較低。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47.8%較高，寡居11.6%較低。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有 21.9%的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8.1%，同意 13.8%），75.7%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5.4%，非常不同意 40.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77.6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4.8%增至 75.7%，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5.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2.6%增加 1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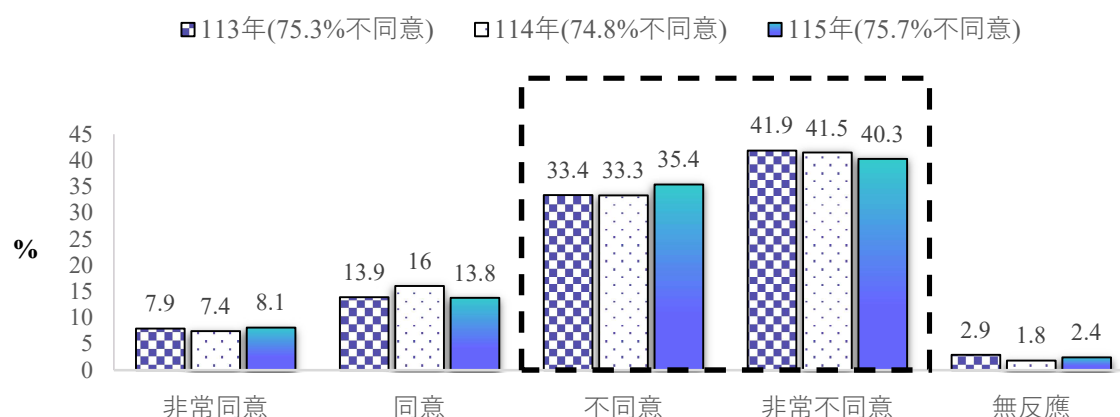


圖 13 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6）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80.2%高於男性70.7%。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90.5%較高，60歲及以上63.2%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9.0%較高，初中、國中57.0%較低。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88.7%較高，離婚63.6%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有 63.6%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7.4%，同意 36.2%），35.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4.8%，非常不同意 21.1%）。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7.5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69.9%降至 63.6%減少 6.3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69.1%減少 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7.4%大幅增加 26.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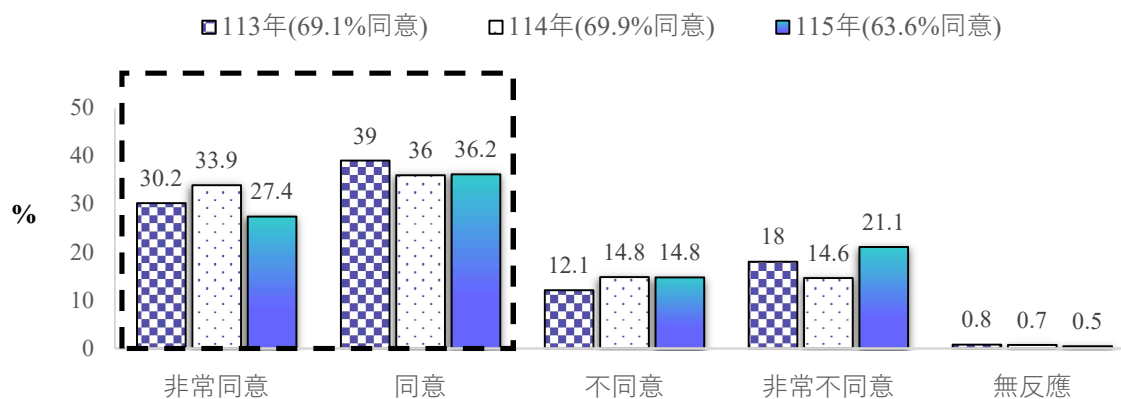


圖 14 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7）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82.7%較高，60歲及以上45.5%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1.1%較高，小學及以下35.6%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78.2%較高，寡居36.2%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三)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有 36.6%的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6.8%，同意 19.8%），62.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6.5%，非常不同意 26.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8.2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5.6%降至 62.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63.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8.7%大幅增加 2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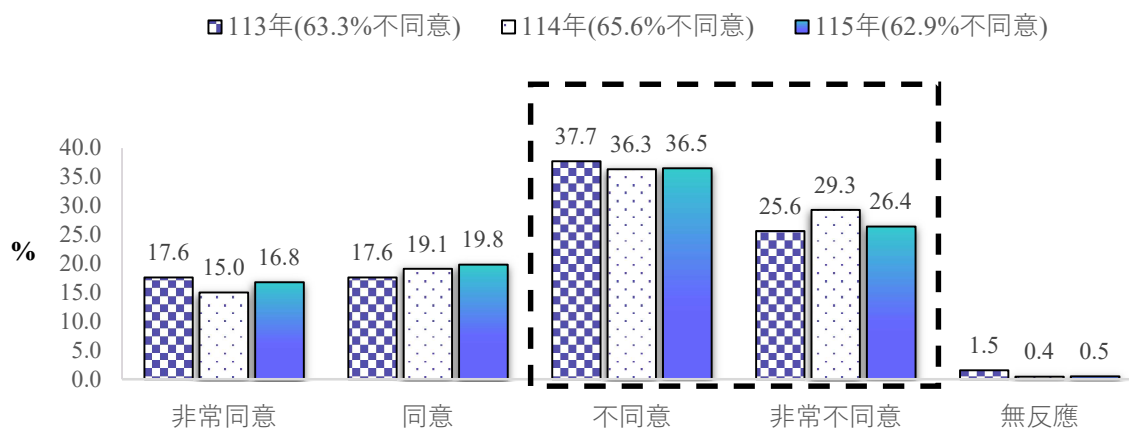


圖 15 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8）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82.8%減至60歲及以上47.4%。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8.0%較高，小學及以下44.7%較低。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79.9%較高，寡居42.3%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四)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有 74.6%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9.5%，同意 45.1%），25.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1.4%，非常不同意 13.6%）。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2.7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8.0%降至 74.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6.9%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3.8%大幅增加 20.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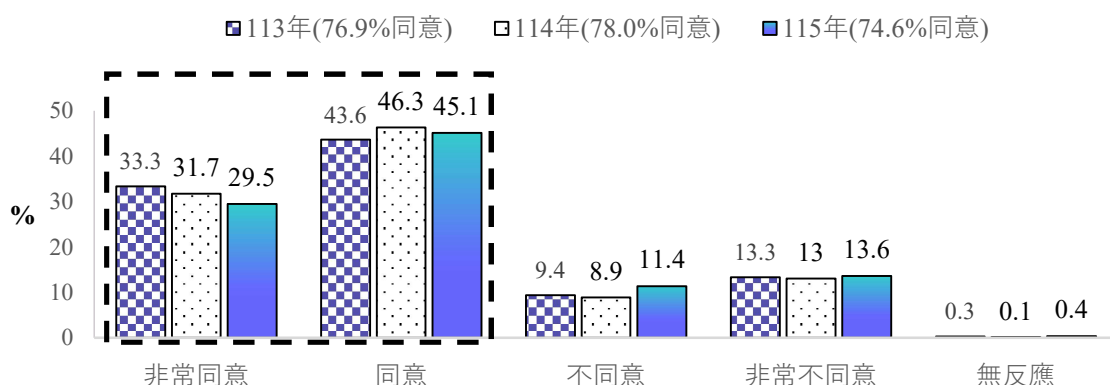


圖 16 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9）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女性77.3%高於男性71.6%。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20~39歲約86.8%較高，50歲以上約65.1%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以上86.0%高於其餘教育程度者。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87.2%較高，寡居60.5%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中彰投79.7%較高，宜花東66.9%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五)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有 74.2%的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4.0%，同意 40.2%），24.6%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3.5%，非常不同意 11.1%）。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4.6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78.4%降至 74.2%，減少 4.2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78.2%減少 4.0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6.2%大幅增加 18.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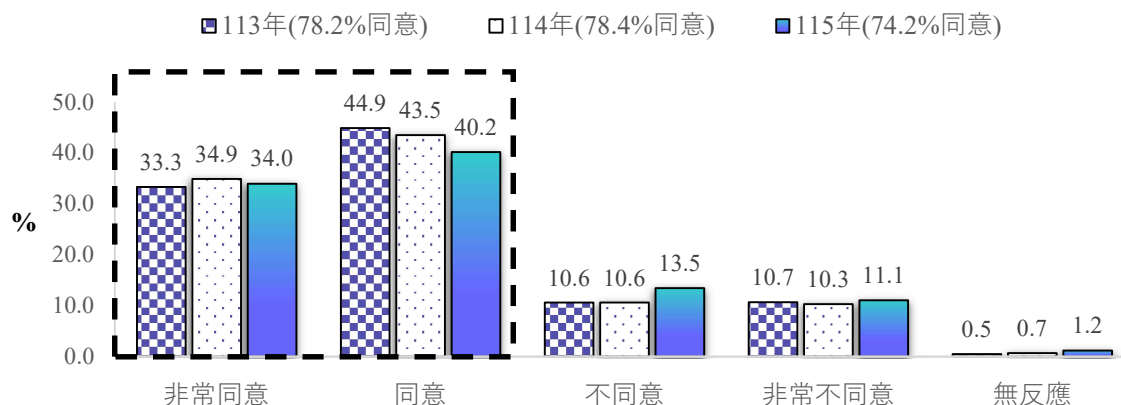


圖 17 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0）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89.3%較高，60歲及以上60.0%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48.0%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6.3%。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88.2%較高，寡居44.7%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三、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有 75.0%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6.2%，同意 48.8%），24.6%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4.4%，非常不同意 10.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2.8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6.2%降至 75.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3 年的 77.2%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8.6%大幅增加 16.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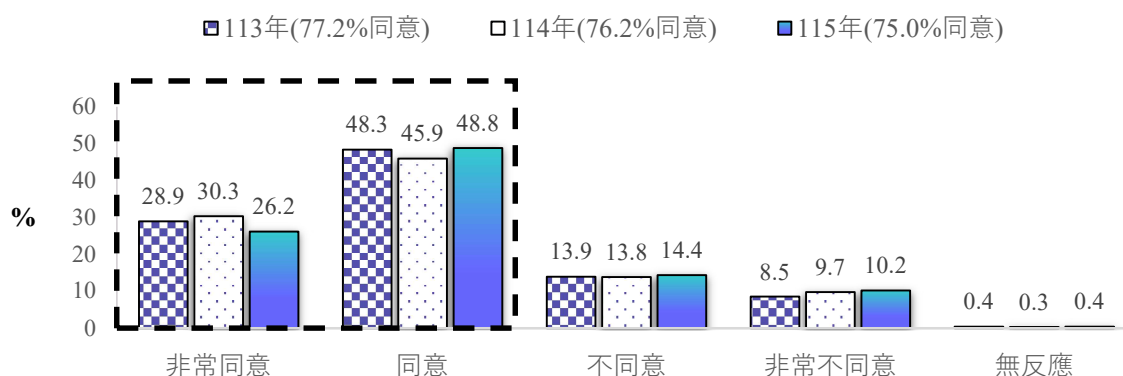


圖 18 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1）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89.8%減至60歲及以上63.2%。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6.5%較高，初中、國中49.5%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85.3%較高，寡居57.5%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有 47.6%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4.7%，同意 32.9%），52.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6.1%，非常不同意 25.9%）。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59.1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7.2%降至 47.6%，減少 9.6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9.5%減少 11.9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與 107 年的 50.7%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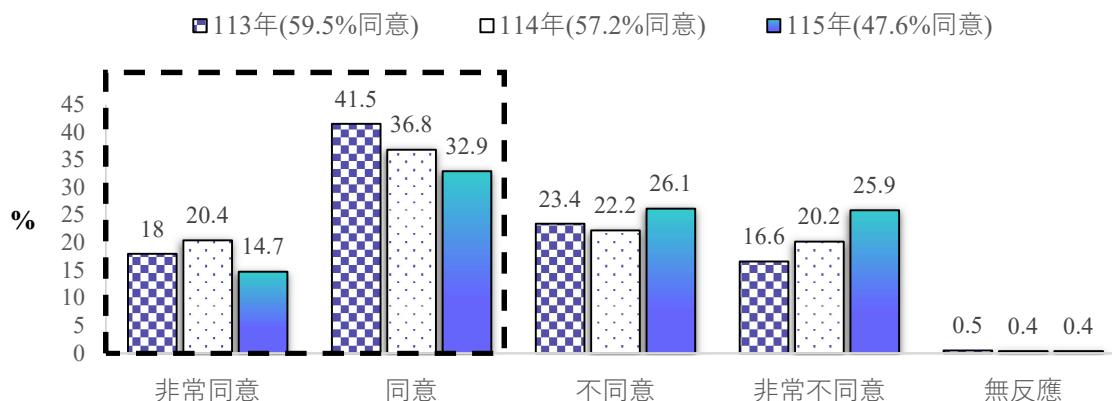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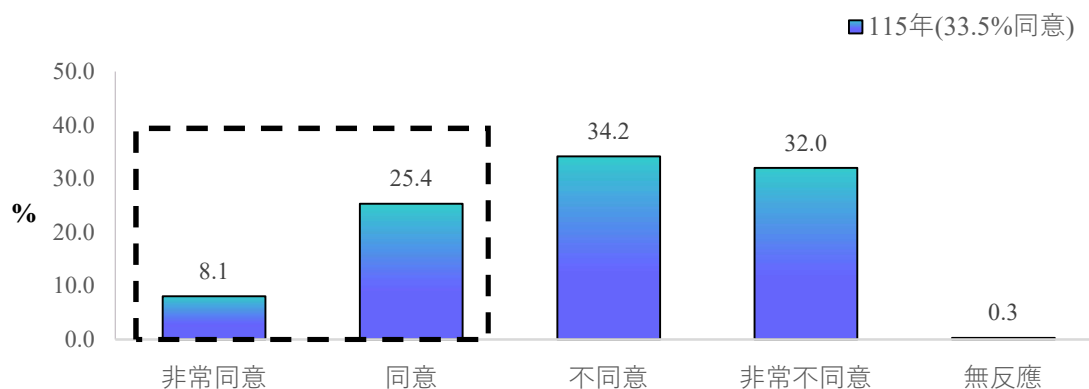
圖 19 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2）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男性50.8%高於女性44.5%。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58.3%減至60歲及以上41.4%。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54.1%較高，小學及以下32.4%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53.8%較高，離婚39.5%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三)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之同意程度

有 33.5%的民眾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8.1%，同意 25.4%），66.2%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4.2%，非常不同意 32.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52.4 分。



註：本題為 115 年新增調查題目，尚無歷年數據可供比較

圖 20 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3）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20～49歲約37.3%高於50歲以上約29.9%。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37.6%較高，小學及以下25.7%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39.8%較高，離婚25.3%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四、民眾對「婚姻家庭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之同意程度

有 62.3%的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6.5%，同意 45.8%），36.8%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9.1%，非常不同意 17.7%）。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5.4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3.8%增至 62.3%，增加 8.5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9.2%增加 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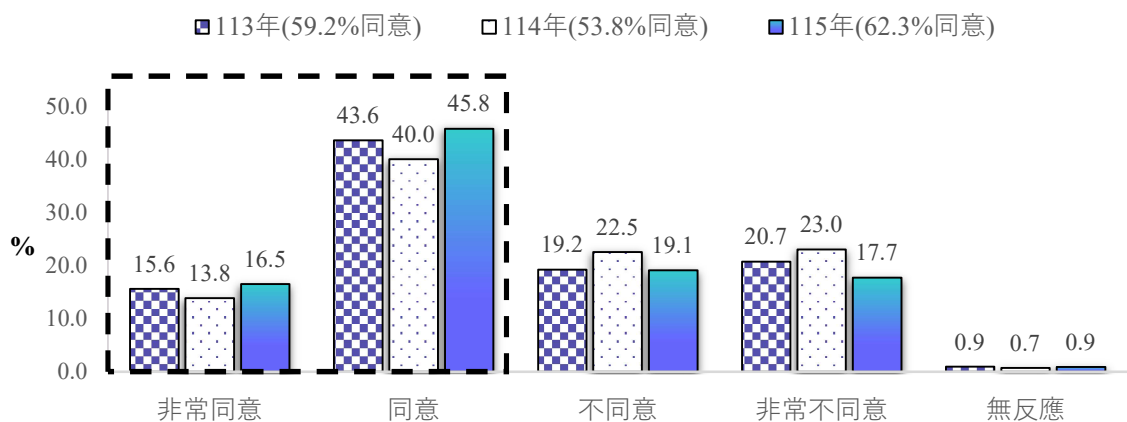


圖 21 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0）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男性66.2%高於女性58.7%。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82.1%較高，60歲及以上43.7%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8.3%較高，小學及以下32.2%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81.4%較高，寡居35.3%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對政府「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之同意程度

有 52.9%的民眾對「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2.8%，同意 40.1%），45.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6.5%，非常不同意 18.5%）。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2.1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6.2%降至 52.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55.4%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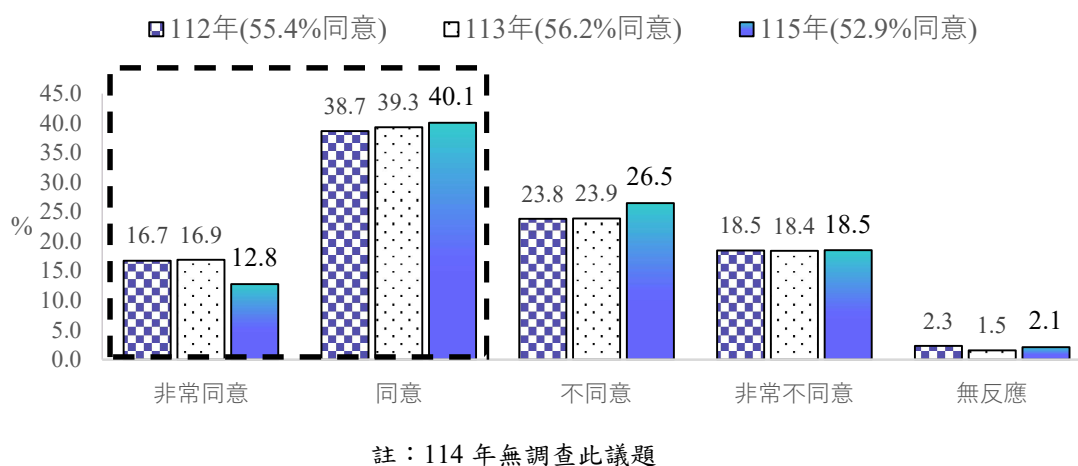


圖 22 對「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1）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70.1%減至60歲及以上37.4%。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61.0%較高，小學及以下27.1%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73.1%較高，寡居39.8%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五、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

(一)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有 41.9%的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2.4%，同意 29.5%），57.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0.0%，非常不同意 27.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56.8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9.3%降至 41.9%，減少 17.4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7.4%減少 15.5 個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3.4%增加 8.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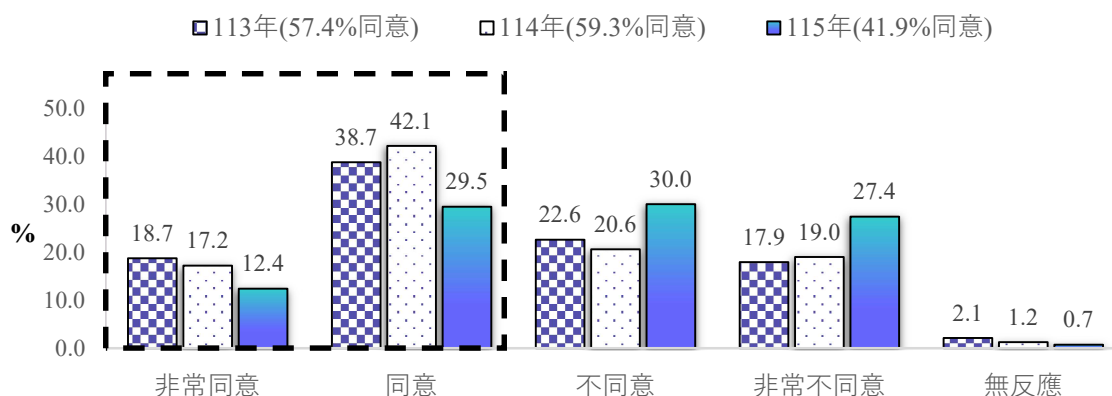


圖 23 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
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2）

- (1)性 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 齡：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62.3%較高，60歲及以上26.7%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55.8%較高，小學及以下12.2%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57.2%較高，寡居23.7%較低。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二)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要摘除性器官，有 26.8%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6.4%，同意 20.4%），71.1%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7.2%，非常不同意 33.9%）。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49.8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40.6%降至 26.8%，減少 13.8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47.4%大幅減少 20.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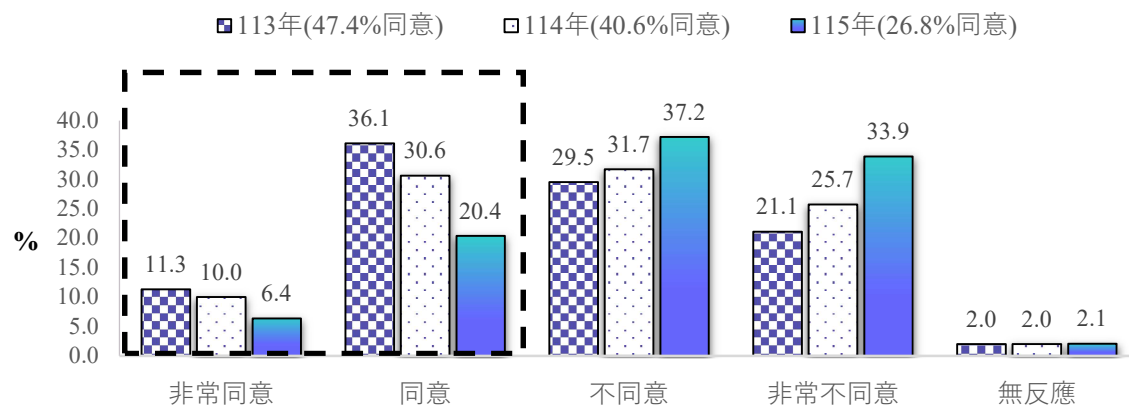


圖 24 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3）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40~49歲32.5%較高，60歲及以上22.7%較低。
- (3)教育程度：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已婚、未婚約27.1%較高，離婚、寡居22.6%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三)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有 60.4%的民眾對「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9.1%，同意 41.3%），39.1%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9.2%，非常不同意 9.9%）。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7.5 分。

與 114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4.1%增至 60.4%，增加 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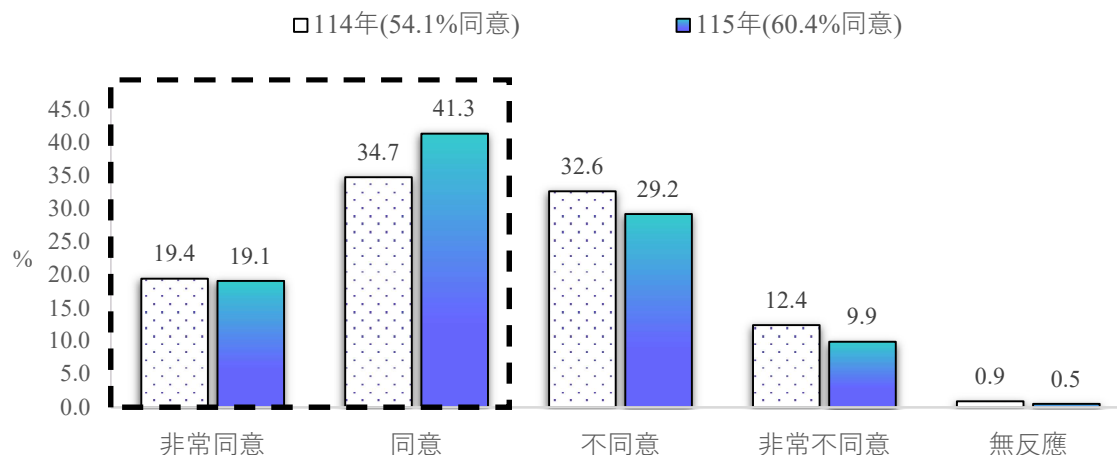


圖 25 對「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已經相當友善，
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4）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男性64.3%高於女性56.7%。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50歲及以上約67.5%較高，20~29歲45.3%較低。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專科71.4%較高，大學及研究所以上48.5%較低。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離婚68.4%較高，未婚49.2%較低。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叁、趨勢比較

此章以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為架構，進行同意度趨勢分析；主要用來測量受訪者對於一項描述的主觀或客觀判斷，通常是對該描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並根據陳述語句的傾向給予各等級不同分數；對正向陳述而言，答案越正向分數越高；對負向陳述而言，答案越負向分數越高。

本調查問卷同時有正向、負向議題參雜，正向題目包含第 2、7、9、10、11、12、13、14、15、20、21、22、23、24 題，負向題目包含第 1、3、4、5、6、8、16、17、18、19 題；排除無反應者，正向問項之計算定義為「非常同意 100 分、同意 75 分、不同意 50 分、非常不同意 25 分」；反之，負向問項則定義為「非常同意 25 分、同意 50 分、不同意 75 分、非常不同意 100 分」。各議題計算分數如下表：（詳見表 3）

就正向同意度來看，民眾越同意分數越高，115 年調查結果前三名分別為：「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88.0 分)、「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87.0 分)、「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74.6 分)，而以「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49.8 分)最低。

就負向同意度來看，民眾越不同意分數越高，以「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88.2 分)，「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87.3 分)、「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85.9 分)、「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85.8 分)較高，以「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53.4 分)最低。

若與上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分數有顯著增加的項目分別為：「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4.2 分)、「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2.8 分)、「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2.5 分)及「職場性別友善環境」(+2.1 分)。而有顯著減少的項目分別為：「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7.7 分)、「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6.5 分)、「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5.3 分)、「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5.0 分)、「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2.4 分)。

表 3 各問項之歷年同意度平均分數

題號	問 項	107 年平 均分 數	112 年平 均分 數	113 年平 均分 數	114 年平 均分 數	115 年平 均分 數	較上次 調查 增減
正向 同意 度	2 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	81.1	...	...	84.5	87.0	2.5 *
	7 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	56.0	67.7	70.5	72.5	67.5	-5.0 *
	9 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的權利	63.1	72.4	74.3	74.2	72.7	-1.5
	10 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65.1	74.9	75.3	75.9	74.6	-1.3
	11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	66.5	74.0	74.5	74.3	72.8	-1.5
	12 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	62.1	65.7	65.3	64.4	59.1	-5.3 *
	13 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	...	...	...	...	52.4	
	14 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 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	...	...	...	...	65.1	
	15 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	...	...	...	88.9	88.0	-0.9
	20 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	...	...	63.7	61.2	65.4	4.2 *
	21 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	...	63.7	63.9	...	62.1	
	22 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	55.3	63.9	64.9	64.5	56.8	-7.7 *
負向 同意 度	23 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	...	60.8	59.6	56.3	49.8	-6.5 *
	24 職場性別友善環境	...	...	...	65.4	67.5	2.1 *
	1 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	69.4	73.8	...	76.0	76.9	0.9
	3 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	80.5	87.1	84.8	86.5	85.9	-0.6
	4 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	...	79.9	...	...	82.7	2.8 *
	5 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	...	...	...	...	65.6	
	6 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	72.7	77.2	78.1	77.7	77.6	-0.1
	8 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	56.8	66.7	68.1	70.0	68.2	-1.8
	16 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	...	...	...	88.2	85.8	-2.4 *
	17 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	...	...	...	89.2	88.2	-1.0
	18 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	...	...	...	87.9	87.3	-0.6
	19 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	...	...	...	...	53.4	

註：1.“*”表示兩年平均數在 95%信心水準下，有顯著差異。

2.“...”表示該年度無此議題。

肆、結論與建議

一、整體而言，民眾對傳統性別平等議題接受度較高，但對涉及同志家庭權益與跨性別者權益相關政策措施，接受程度仍相對保守

就五大面向來看，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78.7 分，「同性戀觀念」72.1 分、「跨性別觀念」61.4 分，「婚姻家庭觀念」63.7 分，「促進性別平等措施」58.0 分。整體而言，無論是家務育兒分工或同性伴侶及婚姻議題，均較以往鬆綁許多。但今年在跨性別觀念分數較去年減少，尤以共用廁所議題明顯趨於保守，其中又以高齡者、受教育程度較低者同意度較低，顯示民眾對傳統性別平等議題接受度較高，但對涉及同志家庭權益與跨性別者權益相關政策措施，接受程度仍相對保守。（詳見表 4）

表 4 115 年度各面向同意度分數與平均分數

題號	題 目	同意度分數	面向平均
(一) 性別平等觀念			78.7
1	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	76.9	
2	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	87.0	
3	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	85.9	
4	在職場中有男性同事申請育嬰假時，會給人有觀感不佳的印象	82.7	
5	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如:焦慮、憂鬱、挫折)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	65.6	
14	目前國內大眾媒體(如電視節目、新聞、網路社群等)仍然充斥著許多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民眾眼球的内容，需要政府相關單位介入管理	65.1	
15	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我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	88.0	
16	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	85.8	
17	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	88.2	
18	配偶可以不經另一半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	87.3	
19	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部分責任	53.4	
(二) 同性戀觀念			72.1
6	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	77.6	
7	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	67.5	
8	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	68.2	
9	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可以和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的權利	72.7	
10	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74.6	

題號	題 目	同意度分數	面向平均
(三) 跨性別觀念			61.4
11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	72.8	
12	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	59.1	
13	跨性別女性(生理男)可以依照他的自我認同來選擇使用女廁	52.4	
(四) 婚姻家庭觀念			63.7
20	單身女性及女同志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	65.4	
21	有些國家除了婚姻制度，還有登記同居伴侶制度，是否贊成我國增加未婚同居伴侶制度	62.1	
(五) 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58.0
22	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	56.8	
23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摘除性器官，是否贊成跨性別者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	49.8	
24	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67.5	

二、傳統性別框架在社會中仍具深層影響力：男性情緒壓抑、媒體性別物化及性暴力究責受害者，三者同意度分數均有進步空間

本次調查新增議題：觸及男性情緒壓抑、媒體性別物化及性暴力究責受害者，三者的同意度分數均偏低，反映出傳統性別框架在社會中仍具深層影響力。

首先，「因社會期待男性要堅強，有淚不輕彈，所以許多男性在遇到心理困擾時難以表達情緒或尋求幫助」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5.6 分，顯示仍有近半數（46.9%）民眾認同此一說法，代表「男性應堅強」的傳統期待仍深植人心，使得男性在面對焦慮、憂鬱等心理困擾時，不敢或不願尋求協助。

其次，「大眾媒體仍充斥以女性穿著性感、清涼方式來吸引眼球的內容，需要政府介入管理」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5.1 分，有 53.8% 的民眾表示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同意比率以女性、60 歲以上及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較高，而男性、30~39 歲及大學以上較低，顯示不同性別、世代對媒體內容管制的期待存在明顯分歧。

第三，「女性因為穿著暴露、喝醉或嗑藥、單獨去陌生人家而遭性侵害，她自己也有責任」之反向同意度分數僅 53.4 分，仍有高達 70.3% 的民眾同意此說法。交叉分析顯示，不同意比率以 30~39 歲最高，60 歲以上最低；而大學以上較高，小學以下較低，年齡與教育程度差距懸殊。此結果顯示，「究責受害者」的歸責觀念在台灣社會仍極為頑固，是當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中最需要突破的環節。

上述三項議題雖分屬不同面向，但共同揭示了一個核心問題：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既定想像：男性必須堅忍、女性身體被公共檢視、遭受暴力的女性須為自身處境負責，仍存在民眾

的日常認知中。建議相關部會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時，應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列為核心工作方向，針對上述三個面向分別推動：（一）心理健康相關單位應將「鼓勵男性求助」納入心理健康宣導主軸，透過媒體廣告、職場員工協助方案（EAP）等，破除男性求助等於軟弱的刻板印象；（二）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媒體性別內容自律或審查規範，鼓勵媒體業者建立性別平等內部稽核機制，並推動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培訓；（三）在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中，應明確納入「受害者不需負責任」的觀念應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社區宣導及媒體合作，持續破除究責被害者的錯誤認知。

三、跨性別議題支持度下滑，應以務實策略重建社會溝通

本次調查中，跨性別相關議題支持度下降，在公共空間使用方面，「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度由 114 年的 57.2% 降至 47.7%，減少 9.5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59.5% 減少 11.8 個百分點，已接近 107 年首次調查（50.7%）。本次新增詢問「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可以依照個人的性別認同和使用習慣來選擇使用女廁」，同意度僅 33.5%，不同意度高達 66.2%，顯示當議題從抽象的「共用廁所」具體化為「生理男性使用女廁」時，民眾的安全疑慮與不安感大幅升高。交叉分析顯示，女性的同意比率低於男性，反映出女性對此議題的安全顧慮尤為明顯。

在促進性別平等措施方面，「讓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度由 114 年的 59.3% 降至 41.9%，減少 17.4 個百分點。「跨性別者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性別」之同意度由 114 年的 40.6% 降至 26.8%，減少 13.8 個百分點。

上述四項議題的同步下滑，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議題的態度正經歷一波顯著的保守化轉向。可能的原因包括：當議題從「尊重個人選擇」的抽象層次進入「具體制度設計」時，民眾更傾向於謹慎保守；部分議題在缺乏充分社會溝通的情況下被快速推進，引發民眾疑慮與反彈。

建議政府在推動跨性別友善政策時，應採取分階段的務實策略：短期而言，應實質改善硬體環境來降低民眾的安全疑慮（如單間全隔間設計）；中期而言，在研議跨性別身分認同相關修法前，應廣納醫療、法律、教育及民間團體等多方意見，透過公開說明會、政策白皮書及案例分享等方式，讓民眾充分了解制度設計的原則與配套措施；長期而言，應持續投入跨性別議題的公眾教育，避免因認知落差引發反彈，反而不利跨性別權益的長期推進。

四、職場性別友善環境感受整體提升，但年輕世代與女性對於職場友善感受度仍較低

本次調查中，「目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已經相當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同意度由 114 年的 54.1% 增至 60.4%，增加 6.3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職場性別友善環境有所改善。然而，交叉分析顯示，在性別方面，女性同意度 56.7% 低於男性的 64.3%；在年齡方面，

20~29 歲的同意度僅 45.3%，遠低於 50 歲以上約 67.5%，落差超過 20 個百分點；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同意度 48.5%較低。

上述結果呈現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對性別平等議題最為敏感的女性、年輕世代、及教育程度較高的族群恰恰是對職場性別友善感受最低的群體。這可能反映出兩層意涵：一方面，年輕世代與高教育程度者對性別平等有更高的期待標準，因而更容易察覺職場中仍存在的歧視或結構性不平等，例如玻璃天花板現象、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因照顧而離職的問題，對於高學歷有企圖心的女性而言，仍是職涯發展上的阻力；另一方面，也可能意味著當前職場性別平等的進展，在不同世代和性別之間的感受確實存在落差。建議在解讀職場性別友善環境的整體進步時，應同時關注上述結構性差異，避免因整體數字的提升而忽略特定族群的真實感受。

五、同性婚姻相關議題支持度出現鬆動，連年成長趨勢首度下滑，不宜將同婚專法通過視為議題的終點，應持續推動後續的相關權益

本次調查中，同性戀相關議題的支持度在經歷近三年穩定成長後，首度出現明顯的下滑。「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度由 114 年的 69.9%降至 63.6%，減少 6.3 個百分點，為 107 年開始調查以來首次出現顯著下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同意度由 114 年的 78.4%降至 74.2%，減少 4.2 個百分點，亦較 113 年的 78.2%減少 4.0 個百分點。

但同性戀議題中的基礎觀念指標仍維持穩定：「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的不同意度 75.7%與去年無顯著差異，「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不同意度 62.9%亦與去年無顯著差異，「同性配偶應該有收養小孩的權利」同意度 74.6%同樣與去年無顯著差異。這顯示民眾對同性戀的基本認知與接納並未退步，但在涉及婚姻權利及教養能力等具體議題上，尚存在疑慮。

此一趨勢與跨性別議題的全面下滑共同構成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民眾對多元性別議題的態度可能正經歷一波整體性的重新檢視。可能的原因包括：同婚專法施行數年後，社會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度與支持動能有所消退；部分民眾在實際接觸同性家庭相關議題（如收養、教養）後，態度從支持轉為觀望；以及跨性別議題引發的爭議可能對整體多元性別議題的社會觀感產生連帶影響。

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不宜將同婚專法通過視為議題的終點，而應持續關注社會態度的變化趨勢。具體而言，可透過正面案例的分享與報導，讓民眾更真實地了解同性家庭的日常生活與教養實況；同時，在推動後續相關權益（如跨國同婚、人工生殖等）時，應確保充分的社會溝通與政策說明，避免因議題推進過快而加速支持度的流失。此外，應持續追蹤此一下滑趨勢是否為短期波動或長期反轉，作為後續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